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58號

原告 李佳芳

訴訟代理人 蔡知庭律師

被告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8,81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8,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為姊妹關係，因家中經濟拮据，身為姊姊之原告為減輕家中經濟壓力，遂半工半讀負擔家庭經濟重任，嗣訴外人即兩造之奶奶於民國107年間逝世，所有家庭事務及支出即由原告一人負責。因被告斯時並無任何經濟能力，亦無長輩可提供金錢上支援，被告遂於108至112年之大三、大四及畢業後約2年工作尚未穩定期間，陸續向原告進行多次借款以支付包含房租、服飾、書籍、旅遊及報名駕訓班等各種生活費用，共計借貸新臺幣（下同）38萬5,233元，兩造並約定被告畢業出社會後，即應全數返還前開借款，然時至今日被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金額。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

(二)兩造自小即一同居住於嘉義縣○○鄉○○村○○○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系爭房屋因年久失修，倘不進行相關修

繕工程，實無法繼續供居住使用，且亦陸續有多數家電設備早已損毀或已相當老舊而有汰換之必要，遂於109年下半年開始裝修，並陸續添購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家電。因系爭房屋係兩造分別持有2分之1，實際上亦由兩造共同居住使用，惟被告當時仍就讀大學，故兩造協議由具經濟能力之原告先行負擔修繕及家電費用支出，被告亦應於出社會後返還所有支出之半數予原告，為此原告先行支出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共計50萬7,154元，則被告須負擔一半即25萬3,577元，迄今被告均未給付原告該筆金額。縱若認為原告無法就協議一事為舉證，惟系爭房屋裝修及相關家電購置後均由兩造共同使用，且系爭房屋為兩人所共有，則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使用收益系爭房屋、家電之利益，系爭房屋更因裝修而提升使用價值並致被告同獲其利。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合意契約法律關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

(三)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未曾向原告借款。原告早年固有幫助被告支付生活費用，但金額未達38萬5,233元，且該費用係原告贈與被告，非借貸關係，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兩造於討論系爭房屋分配問題時，有關38萬5,233元、借款協議等內容，皆係原告單方所提，被告並未認同及接受。

(二)對於原告有出資裝潢系爭房屋及添購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家電不爭執，但此係原告自己之決定，被告當時尚在求學階段而無能力負擔，亦不確定是否會回嘉義居住，故無原告有共同分擔裝修、家電費用之合意。

(三)並聲明：

01 1.原告之訴駁回。

0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3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應返還原告38萬5,233元借款：

06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消費借貸為要物契
09 約，須當事人本於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而為金錢之交付，始
10 足當之，且由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就此意思表示互相
11 合致及金錢交付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次按法院得依已明
12 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82條定有
13 明文。是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
14 事實與應證之要件事實間，依論理或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
15 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
16 要。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
17 接事實而為綜合判斷，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最高法
1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至112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乙節，固未
20 能明確提出各次借款之確切日期及金額，惟依兩造間之LINE
21 對話紀錄，被告曾於111年12月30日傳送「抱歉來來去去跟
22 你拿了那麼多錢。我真的很感恩你前前後後替我支付了很多
23 多。每次都靠邀要我還錢…很抱歉我錢沒辦法馬上就還你但
24 我一定會還請你再給我一點時間。保費的部分我會開始學會
25 負責！」、於113年7月11日傳送「學生時期你支助我的費
26 用，我一定會償還給你，謝謝你對我做的一切」等文字給原
27 告（本院卷107頁、115頁），足見被告已坦認曾向原告借
28 錢，是被告辯稱其從來沒有向原告借錢云云（本院卷208
29 頁），顯不足採。另參以被告自承兩造祖母死亡前，兩造與
30 祖母同住在嘉義，而其大學時在北部就讀，於110年大學畢
31 業，且原告於其學生時期確有提供資助，並有提供信用卡附

01 卡供其繳納保費等語（本院卷194至195頁、211頁）；復依
02 原告所提之交易明細表，原告自107年6月12日至112年10月1
03 7日，確有多次匯錢給被告之紀錄（本院卷105頁、117至170
04 頁）；再依原告所提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被告至少自110年5
05 月起至112年12月止，有以原告信用卡之附卡繳納保費及為
06 其他消費行為（本院卷171至185頁）。由此益徵原告主張兩
07 造祖母於107年死亡後，已無長輩提供金錢幫助，故於108年
08 至112年間，當被告在北部讀書及大學畢業後2年工作尚未穩
09 定期間，缺各種生活費時，原告會陸續借錢給被告等情，尚
10 可採信。

11 3.原告於114年4月3日以LINE傳送「借款協議書」Word檔給被
12 告，主要內容為「1.茲因甲方（按：原告）於民國108年至
13 民國112年期間，借款給乙方（按：被告）為當時生活支出
14 費用，總額385,233元，雙方經討論協議，將還款期間設定
15 為五年、還款總金額為400,000元整。」，被告於翌（4）日
16 向原告詢問「姐 我問你噢 是分五年的話給妳40（萬）嗎
17 如果一次給就是總額嗎」、「385233？」（本院卷17頁、85
18 至86頁），由此足見原告已於114年4月3日計算出上開期間
19 借給被告之總額為38萬5,233元，且被告就此數額並未為反
20 對之意。加以原告自108年1月15日至112年10月17日匯給被
21 告之款項已超過40萬元（本院卷105頁、117至170頁），且
22 此還未加計被告以原告信用卡附卡繳納保險費之數額，故原
23 告所計算之上開總額，即非顯不可信。此外，被告於114年4
24 月21日與原告商討兩造共有之系爭房屋及所坐落之土地（下
25 稱系爭房地）應如何分割時，主動說出「就是這個價格我產
26 權可以賣，那原則就是談好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價格，我另外
27 讓你扣65萬之後，剩下的我再拿回來這樣就好了，那我這間
28 就整個都是你的。」、「就我們雙方談好然後我讓你扣6
29 5。」、「（原告：你知道我有去估價嗎？這裡不到300萬）
30 好所以150減65是不是？」、「（原告：頂多就是140萬，就
31 是不算任何的成成本這樣）…好那就140扣65」等語（本院卷4

7至49頁），被告到庭供陳於是日所稱之65萬元，就是包含上揭「借款協議書」所載之金額等語（本院卷208頁）。是以，被告在與原告討論系爭房地如何分割時，於當日主張由原告購買被告之應有部分，雙方並針對被告要以多少價格出賣進行協商，但不論被告表示是以150萬元或140萬元之價格出賣其應有部分，均稱可以扣除原告於114年4月3日所傳送「借款協議書」內所載借款總額38萬5,233元，故被告於收到「借款協議書」後，經過相當時日，於114年4月21日仍肯認原告所計算之借款總額，益徵原告所為之主張，應屬可採。

4.被告辯稱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38萬5,233元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原告有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云云，惟本院審酌兩造間為親屬間借貸關係，衡諸常情，在雙方間互動仍屬良好之情形下，就各筆借款之詳細日期、各次金額、合意借款之書面或對話紀錄，本就難以期待會逐一、詳細保留證據，而本院綜合觀察判斷原告所提之上揭資料，參酌被告之供述，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足以使本院對於兩造間具有借貸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認已達到蓋然之心證程度，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尚難憑採。

5.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雖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且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兩造間38萬5,233元之借款有約定清償期，惟原告至遲已於114年4月3日透過傳送「借款協議書」請求被告清償，距離本件於114年11月14日起訴，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主張被告應清償此部分之款項，自屬有據。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3,577元之代墊款：

- 01 1.原告主張因系爭房屋年久失修，遂於109年下半年開始進行
02 房屋修繕工程，至111年間並陸續添購新家電（詳附表所
03 示），由原告先行支出50萬7,154元乙節，業據被告坦認原
04 告確有出資修繕系爭房屋，及添購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
05 家電等語（本院卷195頁），惟否認與原告有達成共同支付
06 費用之合意，及爭執原告所列之費用。
- 07 2.經查，原告就房屋修繕工程、添購附表編號2至4所支付如附
08 表所示之費用，已提出估價單2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
09 匯款申請書、金上純企業有限公司售後服務單、交易明細表
10 各1份為證（本院卷19至27頁），應堪信為真實。又針對附
11 表編號5至9所示之家電，原告雖未能提出相關收據，惟其已
12 提出相對應之網拍價格截圖（本院卷29至37頁），而觀諸原
13 告所主張購買之上開家電，均屬日常生活所必需，且該等家
14 電之廠牌、型號，依一般生活經驗，也僅屬一般中等品質、
15 價格，且被告對於該等家電之廠牌、型號並未爭執，則上開
16 網拍價格自仍屬客觀可採之資料，可作為裁判之基礎。另附
17 表編號10所示之冷氣費用，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
18 亦有傳送網路商家頁面截圖（價格為3萬6,180元）給被告，
19 並稱因是「爸爸給我們成本價」、「然後沒有收工錢」，所
20 以價格僅3萬4,000元（本院卷83頁），顯見原告主張之費用
21 已比網路上之價格便宜，自屬可採。從而，原告主張進行房
22 屋修繕工程，並添購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新家電，共支
23 出50萬7,154元等語，應可採信為真。
- 24 3.系爭房地自102年10月24日起即係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
25 之1，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
26 可佐（本院卷15至16頁），而被告到庭坦認於114年7月前，
27 都設籍在系爭房屋，且系爭房屋於109年裝修前之狀況確實
28 較為老舊，廚房洗手檯會漏水、外面鐵門長期沒有使用，無
29 法拉下來，廁所也較為老舊等語（本院卷211至213頁），顯
30 見裝修系爭房屋、添購新家電，於當年確具必要性。又被告
31 自承原告在裝修系爭房屋、添購新家電前，有跟被告討論等

語（本院卷195頁），則原告在系爭房屋有裝修必要性之情形下，在經與被告討論後，自109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系爭房屋裝修工程及陸續添購新家電乙節，應可認定。又被告既係系爭房屋之共有人，且於114年7月前，戶籍均設在系爭房屋，是其雖在北部讀大學，而在該段期間，相對有較長時間居住北部，但參酌其稱該段期間也是兩、三週回來嘉義一次，且對於原告主張其於108年8月間就開始任職三商美邦人壽嘉義分公司保險業務員並不爭執（本院卷201至202頁、210頁），加以被告供稱於110年大學畢業後就回到嘉義長期居住（本院卷211頁），足見系爭房屋仍係主要供被告居住使用之房屋。從而，被告為系爭房屋共有人，且在其於114年7月遷出戶籍前，該屋仍係其主要居住之處所，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審酌原告在做裝修及添購新家電前，均會先跟被告討論，並非原告得自行決定，則原告主張兩造於裝修及添購新家電前，有同意各負擔半數金額乙節，核與一般常情無違，應可採信。

4.況且，原告於114年3月24日以LINE傳送「裝潢清償協議書」Word檔給被告，主要內容為被告須支付一半的家中裝潢費用及一半的電器費用共25萬3,577元（本院卷39頁、87至88頁），而如前所述（見三、（一）、3.），被告於114年4月21日在與原告討論系爭房地如何分割時，均表示將其應有部分出賣予原告時，可扣除65萬元。又被告到庭供陳於是日所稱之65萬元，有包含上揭「裝潢清償協議書」記載之金額等語（本院卷208頁），顯見原告主張被告有同意負擔裝修及家電之半數金額等情，信而有徵。

5.綜上，原告既已先行支付裝修及家電費用50萬7,154元，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協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半數費用共25萬3,577元之代墊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8萬5,233元借款，另基於與被告間之協議，請求被告返還25萬3,577元代墊款（合計共63萬8,81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75頁）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因本院已
04 為原告勝訴判決，原告就本訴訟所主張之其餘請求權基礎，
05 即無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08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11 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12 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張宇安

21 附表：

22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房屋裝修工程費	353,550元
2	監視器	26,500元
3	飲水機	20,000元
4	洗衣機	14,738元
5	電熱水器	12,546元
6	電鍋	2,790元
7	液晶顯示器	11,450元

(續上頁)

01

8	微波爐	2,090元
9	電冰箱	29,490元
10	冷氣	34,000元
合計		507,154元